恒大福添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按一定的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保险产品。
- 2、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并非确定值,敬请您注意。 3、本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规定以及实际红利分 配为准。

产品概述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可以使您在享有人身保障的同时,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参与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所得盈余的分配。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年龄

0周岁(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5周岁(含65周岁)。

保险期间

5年

交费方式

趸交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比例如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1,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保单年度数增加1,以此类推。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 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本分红保险的可分配盈余主要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以保单年度初的法定评估准备金和按评估基础计算的净保费为计算基础。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以保单的风险保额为计算基础。费差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以保单的毛保费和按评估基础计算的净保费为计算基础。

2、红利分配方式

本分红保险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红利领取方式有二种: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 即将现金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计息,直至本合同终止时给付。您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红利及其利息。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现金红利是本公司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的,是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红利分配核算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保单红利分配方案。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将每年向您提供年度分红报告。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向您实际分配盈利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利的 70%。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您。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投资策略

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即根据该产品的特征、您的利益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基本投资政策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限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2、犹豫期后退保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权益

1、本合同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2、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在 犹豫期后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按以下约定为您提供保单 贷款:

- (1) 贷款金额:保单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80%,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保单贷款规定。
- (2) 贷款期限: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
- (3) 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按照您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 (4)贷款偿还: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应付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如果您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值大于零,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一期的保单贷款本金计息。
- (5) 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值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利益演示

本公司将向您提供您所购买的本分红保险的利益演示表。利益演示表通过表格的形式演示分红保险各保单年度末您享有的保险利益,包括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现金红利以及累积现金红利等。所演示的各项保险利益的水平,由您的年龄、性别、选择的交费方式、交费水平以及红利分配方式等因素决定。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下面为利益演示表的示例。

示例: 李先生,40岁,购买了《恒大福添利两全保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 100000元,保额 111100元,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	保单年	累计保险 满期任	满期保	身故保	现金价	当年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2]				
度末	度末年 龄	年度保险费	费	险金			值[1]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4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97027	0	497	1518	0	497	1518	
2	42	0	100000	0	140000	100365	0	614	1662	0	1126	3226	
3	43	0	100000	0	140000	103820	0	1051	2130	0	2211	5452	
4	44	0	100000	0	140000	107397	0	1087	2192	0	3364	7808	
5	45	0	100000	111100	140000	0	0	1123	2256	0	4588	10298	

注 1: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满期保险金:

注 2:累积红利给付是在假设您将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给付不提取的前提下,按照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计息。**该累积生息利率是不保证的。**上表所假定的累积生息利率为每年 3.0%;

注 3: 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到整数位。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收了《恒大福添利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代表也就本保险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概念、内容、法律后果)、保费交纳、犹豫期权利、退保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明白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利益演示基于贵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贵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贵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署:	日期:

年度红利可能为零。